

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

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秘〔2026〕45号

关于批准《民用垂直起降无人驾驶航空器进离场飞行程序》大湾区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粤港澳大湾区作为我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低空经济发展基础良好、产业链完备。随着低空经济纳入国家战略，大湾区内地城市已在无人驾驶航空器物流试点方面取得积极进展，跨境低空物流需求日益旺盛。然而，粤港澳三地在空域管理体制、飞行审批流程、监管规则体系、通信导航标准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民用垂直起降无人驾驶航空器进离场飞行程序面临标准缺失、规则不统一、跨境运行协同难等突出问题。

为解决上述痛点，由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联合丰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澳门低空经济协会、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共同向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秘书处提出粤港澳大湾区团体标准《民用垂直起降无人驾驶航空器进离场飞行程序》立项申请。根据联盟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秘书处已对《民用垂直起降无人驾驶航空器进离场飞行程序》开展查新工作，符合立项要求，于8月17日提交联盟执行委员会进行立项审查。经联盟执行委员会投票表决，同意粤港澳大湾区团体标准《民用垂直起降无人驾驶航空器进离场飞行程序》审核通过，现予以立项。

请各编制单位认真组织落实编制和研究工作，确保标准质量，按时完成粤港澳大湾区团体标准制修订任务。

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秘书处

2026 年 9 月 15 日